附件2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智慧站场管理平台建设

二、项目内容

为实现智慧站场建设，利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搭建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智慧站场管理平台。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及几个功能模块：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船舶管理，站场视频监控，详见报价清单汇总表。

三、技术要求

系统平台技术要求：系统设计需具有先进性、开放性和兼容性，应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采用基于Spring Boot和Spring Cloud的微服务架构，系统采取身份认证、权限控制、网络传输、部署环境、应用架构、数据备份等多种主动安全防御机制，从多维度保障和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包括数据不丢失、数据不泄漏、系统不被恶意访问等。用户终端支持PC页面展示，支持常见品牌和机型手机应用，支持android4.0以上及IOS8.0以上。

# 四、建设内容

（一）人员管理。

1.人员信息

对本单位所有职工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统计，汇总信息包含职工的岗位、职称、持证情况等。

2.考勤管理

在我所站场及码头安装闸机，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实现考勤，对人员考勤实现全面自动化管理，可以随时掌握人员出勤情况，能够快速、准确地查询人员各个时间的考勤信息，并且每月生成考勤汇总报表。

（二）船舶管理。

1.通过定位芯片，实时对出航船舶（粤标1106船、粤标巡1111艇、粤标巡1115艇）进行定位，在电子地图上标识船舶位置，并且生成活动轨迹图。

2.粤标1106船、粤标巡1111艇、粤标巡1115艇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平台上实时传输现场作业画面及可翻查历史记录视频。

（三）车辆管理。

通过门闸控制车辆进出，可录入本单位职工车牌实现自动放行，以及外来车辆登记后放行。每月生成进出车辆情况汇总报表。

（四）站场监控。

1.在站场进出口新增监控设备一套。

2.在站场码头安装监控设备，实时监控船舶出航、返航动态。

五、成果要求

（一）质量要求：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与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相符。

（二）作业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及考核。

2.中标人在作业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作业期内的各项作业内容全面到位。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或变相外包。

六、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智慧站场管理平台建设任务，一年内提供免费系统日常维护及保修。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和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八、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